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6,200,000股，該等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的登記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持有1,721,20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其聯繫人(持有84,488,000股H股股份)共持有1,805,6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23%)，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投票。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須於決議案投票時放棄投票或就決議案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因此，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外，餘下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為920,51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7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決議案之意願。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方耀先生主持。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a)(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a)(i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a)(ii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a)(iv)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年度上限總額；及(c)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08,761,061 (90.33%)	11,640,000 (9.67%)	120,401,06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傳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